

懸崖勒馬

南方壺

我們常提到「原則」一詞，一向的理解是做人及做事要有原則。若被指責「沒有原則」，是件很羞愧的事。如果自認明明堅守原則，卻被誤解沒原則，那真是可忍熟不可忍，絕不會笑罵由人。但不知為什麼，近來卻有人誤以為「原則」是不用遵守的；以為「原則」是個保護傘，一件事只要加上「原則」二字，就鬆了一口氣。「原則」可以不理嗎？「原則」不用嚴肅以對的嗎？

大學裡大家常談提到國科會，有一個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。

學術倫理與我們切身相關，自然不可小覷。此處理原則之第一條，還括號註明是「立法原則」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與本會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，特定本原則。

既然說是立「法」原則，顯然此原則，就是一個法。你說不定以為國科會只是掌管學術，所以他們不見得能精準的使用法律名詞。那再看下述例子。

心在南方

大法官負責釋憲，在釋字第 604 號中，大法官說明什麼是「一事不二罰原則」，也提到「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」，「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」，「不能謂其…逾越比例原則」，闡釋好幾個原則。這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的解釋文。還有中華民國憲法第九條是「人民不受軍審原則」。你可能還是嗤之以鼻，說憲法是 60 年前（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）的產物，60 年前的用語今日已改變意義了。好吧！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公佈的「行政罰法」，第四條是「處罰法定原則」，第五條是「從新從輕原則」，第六條是「屬地原則」。

中學時大家可能都讀過鄭板橋的「寄弟墨書」，其中提到讀書人本來

入則孝，出則弟，守先待後，得志澤加於民；
不得志，修身見於世。

這麼有為有守，因此讀書人向來為世人所重。但逐漸地，因不少讀書人

起手便錯走了路頭，後來越做越壞，總沒有個好結果。

於是讀書人地位就不高了，只得捱人笑罵：

汝輩書生，總是會說，他日居官，便不如此說了。

原來讀書人就是會說，是自古如此。鄭板橋的時代，只是指出未做官前說一套，做官後說另一套。大學教授，應該

都算是讀書人吧！今日，有些教授則本事都是用說的，一切自己說的算，指鹿為馬也就不是偶然。其實在大學裡，大家常看到教育部來文中的各種「補助原則」、「核定原則」，不早就該知道，這些原則就是指教育部補助或核定的依據嗎？怎可能不知原則就是要遵守的？怎麼不但「總是會說」，連法條也可以自己解釋？雖號稱讀書人，卻不好讀書，一向懶得去翻資料查證，一切依據自己。很難令人相信是真的無知，比較像是別有居心。

一個辦法，本來是「教授及副教授要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」。修法後加上「為原則」三字，自此便覺高枕無憂，不用再理會，將此原則拋到九霄雲外。原來以為只要加上「原則」後，就變成沒有原則了。世風日下，不守原則在政壇裡，當然不足為奇。但之前我們的認知是

讀聖賢書，所學何事。

讀書人豈能不遵守原則？豈能不將原則放眼裡？我們不知為何要規定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教授及副教授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可以猜出原因，但那不重要。我們也不在乎有此規定對欲續任的校長是否「有利」。但如孟子講的

王何必曰利？

我們受的訓練是，定出的法不管喜不喜歡，就要遵守。即使它不合理，也要經法定程序修改。修改前遵守舊辦法，修改後遵守新辦法。一切依法辦理。

心在南方

若不遵守原則，那平常行事的依據究竟為何？真的是朕即天下？一所沒有原則的大學，教授的聘任、升等，職員的升遷，會令人服氣嗎？學校的運轉，會有公平正義嗎？學校由幾位視原則為無物的人掌理，進步是不用想了，不要誤入歧途就謝天謝地了。話又說回來，在一所資源不太多的新大學，為了提昇學校聲望，為了使近悅遠來，大多數的教職員辛苦地，一個人當兩個人用，為什麼那少數幾位負責治校者，卻只在乎保住自己的位子，而肆無忌憚？

一個沒有原則的地方，最後會是什麼樣子？我們選擇進入學術界，以為就算不是桃花源，至少是塊淨土。我們選擇進入高大，以為這是個好地方。但在各校都努力向上提昇的當下，眼見這塊在魚塢地中，興建出的一塊淨土，由於失去了原則，淨土就快不保了。這是高大的命嗎？你服氣嗎？

相關連結：

1. [豈可無原則。](#)
2. [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。](#)
3. [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。](#)

(96.10.17)